

证券代码：872247

证券简称：银山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仔细审阅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 6 月末财务状况和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认为本议案的提议程序、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法合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具备相应的职业能力和胜任能力，在为公司提供 2025 年财务报告审计服务中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，续聘该所可以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。本议案的提议、决策及表决过程合法合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闫晓明、韦邦国

2026 年 8 月 6 日